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342915127 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(炉渣)

编制: 王雅茹
审核: 郑浩敬
签发: 王雅茹
签发日期: 2020年12月06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1101051781295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9 日~12 月 01 日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 查询码: 16710C5D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7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 (炉渣)	1#炉渣排口 (N:116°57'01.86" E:40°21'39.44")	定点	块状、灰黑色、潮湿
	2#炉渣排口 (N:116°57'01.86" E:40°21'39.44")	定点	块状、灰黑色、潮湿
检测目的	自检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7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固体废物 (炉渣)

采样点 (样品编号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 GB18485-2014 及 修改单 表 1	单位
1#炉渣排口 (BJMA2870001)	热灼减率	1.65	≤	%
2#炉渣排口 (BJMA2870002)		1.46	≤	%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27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
固体废物 (炉渣)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电子天平 TTE20164899

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3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***报告结束**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